

# 关于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环境污染防治信息的公示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鞍山发蓝股份公司现就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如下：

## 一、企业基本信息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位于鞍山市千山区通海大道 566 号，是一家专门生产发蓝、涂漆、镀锌三大系列各种强度包装用钢带产品的企业。

企业于 2010 年委托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鞍山发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高强度包装钢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10 月鞍山市环境保护局进行批复(鞍环保函[2010]277 号)；2014 年由于企业生产工艺简化，委托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工艺变更补充说明，同年 9 月鞍山市环境保护局给出补充说明的意见(鞍环审字[2014]84 号)。2015 年委托鞍山市环境监测中心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同年 4 月鞍山市环保局给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鞍环验字[2015]5 号）。

## 二、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等情况。

###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有关信息

种类	代码	来源	数量	上年度贮存量	危险特性	转出数量	处置去向
废硫酸	900-300-34	酸洗	177.4	0	腐蚀性、毒性	177.4	处置
含锌污泥	336-052-17	镀锌	17.1	0	毒性	17.1	处置
钝化废渣	336-069-17	钝化工序	1	0	毒性	1	处置

备注:以上为 2021 年数据，单位:吨。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落实“三防”措施，废硫酸产生后委托大连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大连东方园林平安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处置，含

锌污泥及钝化废渣产生后委托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

2、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建有完善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制定了鞍山发蓝股份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所有危险废物全部依法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3、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按时通过辽宁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物管理计划等相关信息，并将危险废物交与具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电子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

4、鞍山发蓝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

#### 四、实际排放情况及自行监测结果

1、我公司有组织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

2、我公司已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成了自行监测，监测结果为全部合格，并已将自行监测结果进行了公示。

#### 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我公司未发生过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鞍山发蓝股份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